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407

---

投 诉 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anghaifei  
争议域名: 苏泊尔.net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12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2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2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2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3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3月24日）起14日内即2011年4月7日前（含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代理人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的马远超律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anghaifei，地址为 zhejiang, ninbosibeiluanqu（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联系邮箱为 wangjian198555@sina.com。被投诉人于2009年6月20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苏泊尔.net”。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 (1) 投诉人的情况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三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创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拥有 5 大生产基地，9000 多名员工，旗下生产的炊具及生活家电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2004 年 8 月 17 日，投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2）。

创业伊始，投诉人就推出高品质压力锅产品，一举成为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最早执行者。依靠品质立身与技术创新，投诉人迅速成长为中国压力锅行业第一品牌，并凭借五次压力锅技术革新，成为中国压力锅行业发展的“风向标”。

投诉人用十多年时间在厨房领域深耕细作，成功将品牌触角延伸至厨房生活的方方面面。产品线从压力锅单品不断扩充，逐渐覆盖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三大领域 800 多个品类，炊具产品线涵盖压力锅、炒锅、煎锅、炖锅、汤锅、奶锅、蒸锅、水壶、刀具等；小家电产品线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榨汁机、电火锅、电水壶、电炖锅、豆浆机等；厨房大家电产品包括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等。主力产品压力锅、炒锅、不锈钢锅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市场占有率也跃居行业领先地位。

2002 年苏泊尔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4 年被中国轻工总会誉为“中国压力锅第一品牌”，2005 年入选“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2006 年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企业”称号，2007 年荣膺“全国消费者最喜爱的企业品牌”，2008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格品牌榜单”。

投诉人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显示，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拥有总资产 3,611,124,645.40 元，201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131,698,878.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7%。

(2) 争议域名“苏泊尔.net”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构成足以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即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是中文汉字“苏泊尔”。投诉人拥有注册号为 945720 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945721 的注册商标。

2002年3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上述两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其中,945720号注册商标的主体部分为中文汉字“苏泊尔”,目前的专用权期限为200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投诉人自2007年4月12日起,拥有17264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为第11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投诉人自2007年4月12日起,拥有332788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类别为第11类。该注册商标由中文汉字“苏泊尔”、英文字母“supor”组成。可见,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中文汉字“苏泊尔”与投诉人享有的包括驰名商标、以及其他两个注册商标的中文汉字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构成相似,极易构成混淆。如果访问争议域名“苏泊尔.net”,极易导致网民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导致网民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国际中文域名。

(3)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苏泊尔.net”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 wanghaifei 为自然人,其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性,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苏泊尔”。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与“苏泊尔”有关的注册商标权等合法利益。

投诉人拥有的“苏泊尔”注册商标使用在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驰名品牌,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消费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该驰名商标。此外,“苏泊尔”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中文词组,被投诉人不可能具有选用与投诉人驰名商标一致的中文名称的正当理由。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苏泊尔.net”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相应中文域名反映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违反了《政策》第4.b(ii)、(iii)条。理由如下:①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拥有“苏泊尔”驰名商标。②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浙江宁波市北仑区,投诉人注册于浙江省玉环县,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两者地理距离很近。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苏泊尔”用于炊具、小家电、厨房大家电等家庭用品之上,

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驰名商标，该商品商标使用范围覆盖了最大范围内的消费者。③“苏泊尔”并非一个常用词，而是投诉人自创的一个中文词组。④被投诉人没有实际使用“苏泊尔.net”域名。⑤投诉人的主要市场在中国，主要消费群体是使用中文语言的中国民众。被投诉人注册了“苏泊尔.net”之后，导致投诉人无法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际中文域名领域使用自己的商标。⑥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导致网民误认为该网站内容来源于投诉人，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者误认，从而损害投诉人在相关市场积累的良好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以下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第 1726405 号“SUPOR 苏泊尔”商标，注册于 2002 年 3 月，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电平底高压锅、热水器、电炊具、烹调器、煤气灶等商品，投诉人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第 3327882 号“SUPOR 苏泊尔”商标，注册于 2004 年 4 月，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11 类的热气烤箱、炉用金

属架、烤箱的烤盘、电平底高压锅、热水器、烤箱等商品，投诉人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商标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6 月 20 日，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因此，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苏泊尔/SUPOR”的在先商标权。

“苏泊尔”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 1726405 号、3327882 号商标是由汉字苏泊尔和 SUPOR 两部分构成，从这两个商标的构成来看，汉字“苏泊尔”构成了该商标的主要部分，是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的主要构成部分完全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为“wanghaifei”，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苏泊尔”。被投诉人对“苏泊尔”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三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创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目前在中国及海外拥有 5 大生产基地，9000 多名员工，旗下生产的炊具及生活家电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苏泊尔已经获得消费的推崇、信赖和认可：2002 年苏泊尔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4 年被中国轻工总会誉为“中国压力锅第一品牌”，2005

年入选“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2006 年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国最具竞争力企业”称号，2007 年荣膺“全国消费者最喜爱的企业品牌”，2008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格品牌榜单”。

投诉人还提交了投诉人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该证据显示，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拥有总资产 3,611,124,645.40 元，201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131,698,878.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7%。

投诉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印发的关于“苏泊尔”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2002）88 号）表明，投诉人的“苏泊尔”商标早在 2002 年即在中国大陆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浙江，这与投诉人的企业所在地相同。

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浙江在内的中国大陆具有较高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产品及其商标，并予以避让。《政策》第 4(b)条规定了四种比较典型的恶意认定标准，但并不限于这四种，因为恶意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专家组综合本案情况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并拥有在先商标权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的行为，即符合《政策》第 4 (b) 对于恶意认定的精神，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同时，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没有用于任何网站用途，由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的行为事实上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以域名的形式使用自己的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现出了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 (b) (ii) 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苏泊尔.net”转移给投诉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